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慧秋  
電 話：02-7736743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函釋公文影本(001812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繼續聘用及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延長病假期間職務代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20025228號函及銓敘部102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23685411號函辦理，並復 貴局101年10月19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74658號函。
- 二、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各機關得再聘僱用人員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70061134號函規定有案，至延長病假期間，則無比照辦理之函釋，先予敘明。
- 三、前開函釋係規範聘僱人員育嬰留薪期間所遺業務可進用聘僱人員為替代人力之情形，因考量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停止支薪，再聘僱人力所支薪給可由原編列之人事費用支應





；惟該等人員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停止支薪，如再聘僱人員將造成人事費用負擔，二者情形並不相同。

四、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應依招收幼兒年齡及收托人數按比例配置適當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因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有所例外，以確保教保服務之品質，故無法由幼兒園內現有其他人員逕為代理，仍有另覓代理人之必要，如職務代理人請假時，亦得以再另覓代理人，以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意旨，爰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1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請假、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資格、代理順序等規定。另依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8條規定：「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爰聘僱教保服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所遺業務，考量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具不可中斷性，如確有另覓代理人之需，得依上開規定以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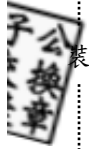
五、至聘用人員部分，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2條、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為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得以契約定期聘用人員，...，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查銓敘部聘用登記備查相關資料，並無公立托兒所改制前依聘用條例聘用之情形，爰應無延長病假期間得否聘僱用職務代理人之疑義。



## 六、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函文影本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均含附件)



訂



線